

認識佛法修行的道德與戒律

113 年度關西潮音禪寺課程：佛法入門

2024/09/25 下午 1:30-3:30

上 下
悟 禪長老指導

釋心傳，關西·潮音禪寺

一、關鍵概念：

- 道德**：(1)道德之中文，「道」為道路，包括天地自然的道路，與人類的道路。「德」為德行，特指內涵或內具的品質或品格。因此，中文之道德，意思為以踐履德行為內涵，進而走在可接通天地自然的人類道路。(2)道德做為當代用詞，可連接拉丁文之 *mōrālis*，或英文之 *moral*，泛指一個社會群體約定俗成的風俗習慣與行為規範。
- 倫理**：(1)倫理之中文，「倫」為類別區分，「理」為分際條理。因此，中文之倫理，意思為在長幼、尊卑、男女、老少、親疏、遠近的彼此關係，尋求與確立彼此在互動上適當的方式、準則、規範、與條理。(2)倫理做為當代用詞，可連接希臘文之 *êthos*，或英文之 *ethics*，與道德同樣，泛指風俗習慣與行為規範。
- 戒律**：(1)做為譯詞之「戒」，在於翻譯梵文之 *śīla* (n.)，意思為道德、品格。(2)做為譯詞之「律」，在於翻譯梵文之 *vi-naya* (m.)。接頭音節 *vi-*，意思為分開、去除。*naya*，來自字根 \sqrt{ni} (*nayati* 引導、領導、指導、帶領、帶路)之陽性名詞，意思為引導、領導。因此，*vi-naya*，意思為經由有關的指導、教導、或訓練，去除不適宜的毛病，進而得到調伏、調教、或教化的修養。(3)中文語境的「戒律」，可表示戒、或律，也可表示戒與律。
- 修行**(*caryā; practice*)：將特定的信念、理念、原則、或方法，確實地付諸實施，或予以實際的運用。
- 佛法**(*buddha-dharma*)：由圓滿覺悟之佛陀所開演的正法，由五蘊(*pañca-skandha*)、十二入處((*dvā-daś'āyatana*)、十八界(*aṣṭādaśa-dhātu*)，乃至十八佛不共法(*aṣṭādaś'āvenikā buddha-dharmāh*)。

二、法律、倫理、道德、戒律：在規範方式與要求強度之差異

- 一般世人，只求不違法或不犯法，乃至守法。
- 重視倫理觀念者，謹守倫理的分際。
- 重視道德實踐者，落實、與體現道德修養。
- 進入專業佛法專業的修煉領域，認識、學習、與持守戒與律。

三、佛法修行的道德：十善業道

- 十善業道(*daśa-kuśala-karma-patha*): (1) 不殺生; (2) 不偷盜; (3) 不邪淫; (4) 不妄語; (5) 不惡口; (6) 不兩舌; (7) 不綺語; (8) 不貪欲; (9) 不瞋恚; (10) 不邪見。

2. 《十善業道經》。¹

四、佛法修行的戒律：

1. 在家學佛者與出家學佛者的三皈、五戒。
 - (1.1) 三皈：歸依佛(*buddhaṃ śaraṇaṃ gacchāmi*)。歸依法(*dharmam śaraṇaṃ gacchāmi*)。歸依僧(*saṃghaṃ śaraṇaṃ gacchāmi*)。²
 - (1.2) 皈依、歸依：*śaraṇa* (n.)，保護、庇護、依靠、避難。
 - (1.3) 歸依三寶，是指以佛、法、僧，為歸依對象或庇護所在。
 - (1.4) 五戒(*pañca-sīla*)或五學處(*pañca-sikṣā-pada*)：包括不殺生、不偷盜、不邪淫、不妄語、不飲酒。³
2. 在家學佛者與出家學佛者的菩薩戒，三聚淨戒(*tri-vidhāni śīlāni*)：攝律儀戒(*saṃvara-sīla*)、攝善法戒(*kuśala-dharma-saṃgrāhaka-sīla*)、饒益有情戒(*sattva-kṛtya-sīla; sattvārtha-kriyā-sīla*)。
3. 出家學佛者的戒律：沙彌(*śrāmaṇera* 勤策男)戒、比丘(*bhikṣu* 乞士)戒；沙彌尼(*śrāmaṇerikā* 勤策女)戒、式叉摩那(*sikṣamāṇā* 學法女、學戒女)戒、比丘尼(*bhikṣuṇī* 乞士女)戒。

五、戒定慧：一路相續的進展與提昇

1. 佛法的教導與實修的核心骨幹：戒定慧三學。
 2. 戒定慧三學之持戒：專業性、傳戒與授戒之自主性、嚴格性、高超性。
 3. 基於持戒，進而禪修。
 4. 基於持戒、禪修，進而在智慧，也從聞所成的智慧(*śruta-mayī prajñā*)、思所成的智慧(*cintā-mayī prajñā*)，提昇到修所成的智慧(*bhāvanā-mayī prajñā*)。
-

¹ 《十善業道經》，唐·實叉難陀(Śikṣānanda)譯，T. 600, vol. 15, pp. 157c03-159b03 (<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zh/T0600>).

² 「歸依佛(*buddhaṃ śaraṇaṃ gacchāmi*)·兩足尊(*dvi-padānām agryam*)。歸依法(*dharmam śaraṇaṃ gacchāmi*)·離欲尊(*vi-rāgāṇām agryam*)。歸依僧(*saṃghaṃ śaraṇaṃ gacchāmi*)·眾中尊(*gaṇānām agryam*)。 」

³ 例如：佛告摩訶男：「優婆塞·離·殺生，不與取、邪淫、妄語、飲酒·不樂作，摩訶男！是名·優婆塞·戒具足。」《雜阿含經·第927經》，劉宋·求那跋陀羅(Guṇabhadra)譯，T. 99, vol. 2, p. 236b12-c10. Cf. 《別譯雜阿含經·第152經》，T. 100, vol. 2, p. 431b05-b23; Bhikkhu Bodhi (tr.), “SN 55.37,” *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* (Boston: Wisdom, 2000), pp. 1824-1825. 此外，參閱：“Five precepts” (https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Five_precepts).